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10760652號

附件：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』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』，並自101年10月24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98年12月14日公告之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新增醫療院所及醫師審查作業原則，重點內容如下：

(一)修正名稱為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新增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審查作業原則』。

(二)修正審查原則中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之情形如下：

1、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，自停止合約日起5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
2、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停約1年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自健保局停約日起5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
3、比對健保局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，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

4、醫事服務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，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，則該等違約之科別，自健保局停約日起5年內，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。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局合約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本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若有疑義，請洽本局衛生教育中心
(02) 29978616分機427邱小姐、分機422詹先生、分機426吳小姐。

局長邱淑媿

